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

被告 姜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肆佰玖拾柒元，及其中如附表本金欄之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各自如附表違約金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二十一條，已約明由本院管轄；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請借款2筆，  
03 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約定貸款  
04 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借款利息按  
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1.595%  
06 加碼年息0.575%共2.17%按月計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07 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  
08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9 約清償本金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10 期。詎被告就借款95萬元部分剩餘如附表編號1本金欄所示  
11 之金額自113年1月22日起、就借款5萬元部分剩餘如附表編  
12 號2本金欄所示之金額自113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原  
13 告催討無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14 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4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業具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書、郵局存款利  
26 率查詢資料、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第一銀行貸款逾期  
27 未繳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卷第17至28頁），被告經  
2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  
29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0 從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  
31 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書記官 周煒婷

14 附表：

15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起算日
1	567,027元	113年1月22日	113年2月22日
2	28,470元	113年3月22日	113年4月22日